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吕审管登记发〔2022〕66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关于优化登记注册工作促进市场 主体倍增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行政审批部门：

现将《关于优化登记注册工作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优化登记注册工作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指导意见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0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晋市监发〔2022〕122号

关于优化登记注册工作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的指导意见

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的决策部署，针对市场主体登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经研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做到“一窗办理”市场主体开办各项业务

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区”，依托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将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领取、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以及银行预约开户纳入“一窗办理”，线上办理程序、标准与线下窗口办理一致，进一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服务，并确保 0.5 天同步办结。

二、稳步开展集群登记工作

集群注册是指以电子商务平台公司作为集群注册托管公司，允许多家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为该托管公司的住所，通过托管公司集中为入驻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服务的注册形式。开展集群登记工作，统一由各市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及时完成系统对接、调试和运行。

三、积极拓展电商登记

发挥电商平台集聚、辐射、治理作用，督促平台经营者开展自查筛查活动，对平台内从事许可类经营活动和年交易总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鼓励和引导网店、微商、跨境代购、网络直播等电子商务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四、全面开展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推动应注册尽注册

各级市场监管机关要深入持续开展无照经营查处工作，紧盯

重点行业和领域，特别是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旅游景区、公铁路沿线、集贸市场、商用楼宇等重点区域，突出食品饮料（包括小饭桌）、培训机构、图书音像、出版印刷等行业和领域，以及自然人转租住房 10 套（间）以上的，督促和引导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五、依法依规恢复经营主体资格进行信用修复

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无其他违法行为且有继续经营意愿的，由该公司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登记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恢复其经营主体资格，由市场监管机关指导其补报年报并依法依规进行信用修复。

六、依法应当豁免登记的不可进行不必要的登记

对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的，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管道疏通、家电家具修理修配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人从事网络交易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的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的，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的，快递企业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等，不需要进行登记。坚决杜绝将小规模且无长期雇工的种植、养殖户登记为市场主体。

各级市场监管机关、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

况、新问题，特别是一些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上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